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办发〔2018〕91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口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口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交口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调整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的意见》（吕政办发〔2016〕10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8年是我县的脱贫摘帽之年，必须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必须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围绕脱贫摘帽目标，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解决深度民生问题、改善薄弱基础设施三项重点，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

二、资金统筹整合依据及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余结转资金，实现应整尽整。

（一）按中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各类资金。

（二）按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可

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6大类56项资金。

（三）按市财政局吕财农〔2016〕137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0项资金。

（四）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特殊用途的除外）；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批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三、资金统筹整合规模

2018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投入规模**19881.58**万元，重点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四大项目，其中：1.五个一批项目安排资金**8327.06**万元；2.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9030.4**万元；3.金融扶贫安排资金**1350.12**万元；4.其它扶贫项目安排资金**1174**万元。

四、具体使用情况

（一）五个一批脱贫项目。安排使用**8327.06**万元。

1.产业扶贫项目。安排使用5183万元，其中：产业扶贫周转金安排783万元，重点扶持特色产业扶贫龙头企业，增强全县49个贫困村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和村集体带动能力；资产收益资金安排1000万元，重点扶持特色种植、养殖类产业扶贫，可带动300户深度贫困户实现年新增收入3000元以上；食用菌补助安排1900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食用菌种植菌棒补助；贫困村集体经济破零安排1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扶持13个村产业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增加农户收入；农业产业扶贫安排300万元，重点

扶持特色种植、养殖类产业扶贫；光伏扶贫安排700万元，用于回购1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2.易地移民搬迁脱贫工程。安排使用1758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土地费安排12万元；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奖补资金安排1475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房补助安排71万元；整自然村搬迁旧村拆除第三方评估费用安排200万元。

3.生态扶贫。安排使用357.14万元，其中：两山造林安排250万元；未成林地管护安排57.14万元；古树名木保护费用安排5万元；核桃林提质增效安排50万元。

4.发展教育脱贫工程。安排使用400万元，其中：雨露计划安排154万元，用于资助中职中技、高职在校学生；贫困本科大学生资助资金安排50万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就读二本B类本科以上大学生；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学校安排196万元，全面解决易地扶贫搬迁户就近入学。

5.社保兜底扶贫。贫困户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安排628.92万元，用于贫困户大病医疗补助。

（二）基础实施建设项目。安排使用**9030.4万元**，其中：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安排4487万元，用于改善贫困村道路状况，达通客运班车能力；贫困村人畜饮水安全安排1746万元，用于全县112处提水工程；贫困户危房改造安排613.40万元，用于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贫困村卫生室建设安排80万元，用于提高贫困村医疗条件；贫困村文化活动场所安排243万元，用于文

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的建设及设施配置，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贫困村电网改造安排311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供电工程及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贫困村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安排650万元，保障村级活动场所全面提标；农村环境整治安排900万元。

（三）金融扶贫项目。安排使用1350.12万元。其中：贫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安排投入486.12万元，撬动资金，保证贫困户贷款；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安排投入864万元，用于撬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带动产业发展，增加收入。

（四）其他项目。安排使用1174万元。其中：一保通安排7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利息安排50万元；外出务工奖补安排151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奖补安排119万元；电商扶贫安排8万元；市级领导驻村帮扶资金安排24万元；畜禽粪污防治安排20万元；贫困劳动力免费职业培训安排19万元；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安排39.2万元；项目管理费安排43.8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拨付要求

1.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办法，将所实施项目及时录入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规划的内容，加快推进项目的

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建立规范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和财务会计资料，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

3.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及时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待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

六、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要求

1. 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2.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

3. 项目单位应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扶贫项目精细化管理机制，将绩效贯穿于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全过程。

4. 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和资金公示工作。要将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安排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到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力争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切实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三）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县监委、审计、财政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机制，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交口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调整使用计划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